

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三條附表 農業保險商品品項、保險費補助比率及金額上限修正規定

產業別	類別	補助品項	補助比率及金額上限 <small>(未滿一公頃，按面積比例計算補助金額上限)</small>
農產業	農作物	梨、芒果、蓮霧、木瓜、文旦柚、香蕉、番石榴、荔枝、棗、甜柿及其他農作物等	補助保險費二分之一；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。
		鳳梨	(一)以保險契約投保比率為百分之一百計算之保險費，補助二分之一；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。 (二)農民應自付保險契約投保比例達十分之一以上，始予補助。
		水稻	(一)以保險契約投保比率為百分之一百計算之保險費，補助二分之一。 (二)農民應自付保險契約投保比例達十分之一以上，始予補助。
	農業設施	具固定基礎之結構型鋼骨溫網室	補助設施結構體保險費二分之一；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五萬元。
	養蜂	蜂箱(含蜂群)	補助每蜂箱(含蜂群)保險費二分之一；每戶補助上限為二百三十箱。
漁產業	魚塢養殖	石斑魚、鱸魚、虱目魚、吳郭魚及其他養殖種類等	補助保險費二分之一；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十三萬五千元、每戶上限新臺幣二十萬二千五百元。
畜牧產業	家禽	蛋中雞	補助主保險契約保險費百分之六十。
		肉用、蛋用、種用之雞、鴨、鵝、火雞及其他家禽等	補助主保險契約保險費二分之一。